

证券代码：834766 证券简称：中实能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中实投(上海)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 基本情况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子公司淮安涌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持股 85% 设立控股子公司湖北宏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；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 6 号（经济开发区 0104 地块）汉口科创中心 1 楼 101-081。

(二)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（一）》的相关规定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(三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四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设立孙公司湖北宏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此项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江苏志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住所：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 211 号 14 层 22078

注册地址：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 211 号 14 层 22078

注册资本：5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油气贸易

法定代表人：吴颀

控股股东：吴颀

实际控制人：吴颀

关联关系：无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林红霞

住所：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 211 号 14 层 22078

关联关系：无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湖北宏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 6 号（经济开发区 0104 地块）汉口科创中心 1 楼 101-081

主营业务：石油制品销售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淮安涌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货币	8500 万元	85%	0
江苏志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	货币	1000 万元	10%	0
林红霞	货币	500 万元	5%	0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☒ 现金 ☐ 资产 ☐ 股权 ☐ 其他具体方式

最终名称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等以工商行政部门登记为准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湖北宏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三明市三元区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（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），公司认缴出资额 85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85%，江苏志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10%，林红霞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5%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，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助于保障可持续经营，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，是从公司长远发展出发的考虑，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，对于可能存在的经营、管理和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，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和控制监督机制，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，保障公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，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，有助于保障公司可持续经营，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中实投（上海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30日